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总部建设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鼎设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山鼎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0元，共计募集资金14,35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252.00万元，已由国信证券于2015年12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的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15.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3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68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已累计投资金额<br>（截至2017年5月31日） |
|--------------|------------|---------------------------|
| 总部建设项目       | 6,979.05   | 6,612.44                  |
| 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 | 3,757.95   | 292.26                    |
| 合计           | 10,737.00  | 6,904.7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山鼎设计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专户行名称            | 专户账号            | 对应项目名称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693541236       | 总部建设项目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00265256       | 总部建设项目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28905596610703 | 总部建设项目、区域业务拓展中心建设项目 |

### 三、“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总部建设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12.44万元，项目合计结余募集资金372.76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66.61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6.15万元。总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已累计投资金额  | 投资比例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总部建设项目结余金额（含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
|--------|------------|----------|--------|-----------|-----------------|------------------------|
| 总部建设项目 | 6,979.05   | 6,612.44 | 94.75% | 366.61    | 6.15            | 372.76                 |

注：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547.02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总部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429.83万元。

###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总部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符合项目计划，出现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为：

（1）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各环节，有效地控制支出；（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总部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72.76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

## 六、相关的审核与批准程序

（一）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监事会认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部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72.76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72.76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公司业务稳健快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山鼎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信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之“总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韩培培

\_\_\_\_\_

曾军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